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34分、下午2時8分至3時43分;10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17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顏寬恒 謝國樑 呂學樟 詹滿容 蔡其昌 王廷升 林滄敏
尤美女 王惠美 吳宜臻
委員出席10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段宜康 黃偉哲 李桐豪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蕭美琴 邱文彥 潘維剛 楊瓊瓊 陳歐珀 賴振昌 葉津鈴
蘇清泉 蔣乃辛 李俊佖 陳亭妃 陳怡潔 姚文智 簡東明
楊麗環 李昆澤 劉權豪 周倪安 李貴敏 陳明文
委員列席27人

列席官員：10月5日(星期一)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顏大和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汪忠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蔡清祥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涂達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張清雲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巫滿盈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江惠民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斗輝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治宇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刑泰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文貴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蔡碧玉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朝松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周志榮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朱兆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彭坤業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郭珍妮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秀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秀蘭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宏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銘謙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羅榮乾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文政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周章欽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玉垣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和村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錦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姜貴昌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宏達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俊力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文德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鑫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0月8日(星期四)

考試院副院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永光

考試院秘書長 李繼玄

考選部部長 邱華君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哲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蔡璧煌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吳瑞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高誓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顏靚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 陳焜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10月5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委員顏寬恒、詹滿容、呂學樟、謝國樑、蔡其昌、王惠美、林滄敏、劉耀豪、段宜康、許添財、蘇清泉、李俊俤、尤美女、王廷升提出質詢；委員吳宜臻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96 項 法務部 80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法醫研究所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廉政署 1 億 1,93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94 萬元，照列。
- 第 10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1 萬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3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79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15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9,950 萬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億 6,03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4,51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2,01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58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億 0,40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50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8,03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2,55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6,323 萬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2,88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83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4,86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1,6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10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60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72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65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5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調查局 13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84 項 法務部 12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5 項 司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86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8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88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4 萬元，照列。
- 第 8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99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06 項 法務部 2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司法官學院 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元，照列。
- 第 109 項 廉政署 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6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調查局 21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10 項 法務部 5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司法官學院 1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3 項 廉政署 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0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4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3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4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3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6 萬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5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4 萬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0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8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8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3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4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0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5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0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5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調查局 91 萬 5,000 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3 億 1,123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近十年間，台灣社會之家庭型態改變甚大，結婚率逐年下降、離婚率逐年升高、新移民人數增加等等，不同以往之親密關係法制問題也逐漸浮現：過去「警告逃妻」廣告造成婚姻中弱勢女性被惡意離婚，近年來則有研究指出外籍配偶被家暴離家後，本國配偶以「同居義務」訴請離婚，致使外籍配偶除失去婚姻，尚可能遭到遣返，被迫與子女分離，「同居義務」之規範是否已造成弱勢配偶權益受損？又如同居伴侶之人數逐漸上升，除家暴法已保障受暴同居伴侶之權益，親屬繼承或相關法律亦應全面檢討，爰請法務部召集研修小組，擬訂相關具體修法規畫及期程，於 2016 年底向立法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 (二)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於「獎金」科目編列 32 億 5,893 萬 7,000 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查賄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獎章獎勵金及其他業務獎金等，其中「其他業務獎金」科目計編列 1 億 0,567 萬 8,000 元，包含法務部「查賄獎金」250 萬元、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198 萬元、矯正署及所屬「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績效獎勵金」6,818 萬 2,000 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3,000 萬元、調查局「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220 萬元等，惟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獎金外，其他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始得據以編列預算公務人員之待遇，爰要求法務部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制化作業辦理。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王廷升 林滄敏
顏寬恒 尤美女 詹滿容

- (三)據統計，101 至 103 年度毒品查獲量分別為 2,622.4 公斤、3,656.5 公斤及 4,339.5 公斤，顯示近年我國毒品查獲量正逐年增加，近 3 年成長 65.48%。鑑於毒品犯罪乃治安問題之主源，為避免毒品毒害國人健康，爰建議法務部建構社會安全網，整合政府部門各項毒品犯罪資訊，運用大數據(big data)分析，以掌握毒品犯罪情勢變化。此外，針對毒品來源地集中於中國部分，應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積極展開兩岸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

提案人：王惠美 王廷升 林滄敏 顏寬恒

- (四)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經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及國際人權專家多次促請改進，多年來未見改善成效；依法務統計顯示，截至 104 年 7 月底，矯正機關超額收容 8,583 人，超收比率達 15.62%。矯正署雖不斷擴增監所，惟此種作法未從源頭抒源，治標不治本。

2015 年 8 月 24 日法務部矯正署「有效改善目前監獄收容情況」專案報告指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相關因素：整體犯罪案件逐年增加，特殊犯罪人口比例偏高；尤其是新入

監人數逐年成長，公共危險罪（95.5%屬酒醉不能安全駕駛）收容人持續增加。另外，民國 95 年刑法新制（廢除連續犯改一罪一罰及三振法案）之效應逐漸浮現，使超額收容現象更嚴峻，囚情管理複雜化。

據法務統計，近年來，在各種犯罪類型中，毒品、竊盜、公共危險（95%為酒駕）所占比例同時是刑事案件及監所收容人比例的前三名。目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中，毒品犯比例占 46.95%、單純吸食占 16.73%，亦即監獄裡將近半數均為毒品犯，實為超額收容重要原因之一。另外，103 年度各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人數占全部有罪人數的 37.6%，意味著該年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新入監受刑人幾乎都是因為酒駕被關。

惟觀察近年犯罪類型，新入監人數持續增加之主因，恐與刑事立法政策不斷傾向「重刑化」，關係較為密切。尤其是特定類型犯罪如酒駕、毒品等社會觀感不佳之行為，幾乎年年修法加重刑度。例如自 88 年將酒駕列為公共危險罪後，該類型犯罪之入監人數 15 年來膨脹了將近 10 倍（自 88 年 1,189 人增加為 103 年 10,168 人），難道是飲酒者激增 10 倍？遑論民國 93 年起，毒品罪收容人之數量即遠高於其他類型犯罪收容人，均占每年收容人總數的 45 至 47% 之間。

上開數據揭示，大批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犯罪類型恐怕是無法還原成法益受損的「道德恐慌」。這些行為的入罪化多半是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媒體操作「特定犯罪現象」時憂慮惶恐的政治性產物。例如，法務部「紫錐花運動」、「反毒戰爭」，擬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因葉少爺酒駕事件，社會輿論疾呼酒駕致死加重刑期等等。因而造成「成罪條件寬鬆，刑責不斷加重，入監人數不斷增加，監所人滿為患」的現象。

然而刑罰提高，是否對於遏止犯罪有所幫助？不無疑問。諸如藥癮、酒癮、竊盜等，多為社會問題，一味提高刑罰以滿足一時的輿論激情，非但無法解決社會問題，恐將因監獄的標籤貼在不被社會所接受的群體身上，反而製造更多社會問題，成為監所人滿為患的幫兇之一，並在超額收容嚴重衝擊刑罰有效執行、監所本應具備的教化功能失靈的問題下，不斷惡性循環。

矯正署於報告中也承認，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 87 年公布施行以來，施用毒品犯出監追蹤 5 年再犯率達七成左右，屢屢為監察、立法機關要求檢討，以司法抗制施用毒品之政策實有澈底檢討、改弦易轍之必要。2013 年國際人權專

家審查我國人權境況之結論性意見，即建議我國政府應採取有效減少監所收容人數之措施，包括放寬嚴苛之施用毒品政策。近年歐盟會員國推動以公共衛生觀點處理施用毒品問題，不僅愛滋感染率、吸毒死亡人數減少，且將監所收容費用移作治療費用，更有助提高戒毒人數、降低吸毒人數。國內許多刑事及社會學研究已指出，成癮者多半是社會底層邊緣人，而吸食行為與心理、社會網絡等支持系統等關連甚強，戒癮治療除需要醫療配套措施外，同時極需社政系統的介入及輔導。

法務部身為刑事政策主管機關，並負有統合作為刑事政策執行結果之獄政系統之責，對於上述毒、藥癮、酒駕政策及各類犯罪行為之刑罰實效，與監所超收、人力不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責無旁貸。請法務部澈底檢討整體刑事政策、三振法案之作用及缺失，提出修正計畫，並就現行毒、藥癮及酒駕政策之作用及不足，如何連結成癮者所需的醫療、社會資源網絡以替代單純物理監禁，以降低再犯率等問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詹滿容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五)我國於 2009 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於 2013 年舉辦我國落實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初次審查，國際專家於會後結論性意見提出我國之通姦罪對人民私人生活過度侵擾，違反人權公約，應予檢討。惟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於 2015 年 9 月出席第 2 次定期報告之檢視會議時，明白表示法務部反對通姦除罪化。

縱不論通姦罪之存在如國際專家所言，有侵害人民隱私權之虞；我國有學者及法官就通姦罪之告訴、撤回告訴、定罪率等等數字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果與過去認為「通姦罪」是「大老婆」對付出軌男人工具之「大老婆迷思」不同，統計顯示我國歷年來之通姦罪有追訴女性、撤回對男性告訴之性別不平等現象，亟待改變。法務部近年來除進行不斷複製「大老婆迷思」之民意調查，並未進行比較法研究或實證研究，就通姦除罪與否之政策研擬，實有不足之處。

為使政策研擬能確實遵循人權及性別平等法理，停止對人權侵害並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爰請法務部重新統計並分析通姦罪於告訴、撤回告訴、起訴、緩起訴、定罪等各階段之性別差異，綜合比較法上之最新進展，具體研擬通姦罪相關修法方向，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

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第2項 司法官學院2億2,327萬5,000元，照列。

第3項 法醫研究所1億6,144萬2,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第2目「法醫業務」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編列3,313萬5,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5年度法醫研究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編列2,826萬1,000元，包括顧問醫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2,376萬1,000元、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450萬元。

查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目前共有24名法醫師，根據其職務說明書顯示，有關屍體相驗、解剖與鑑定事項之工作項目即占80%，惟實務上卻被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致使法醫研究所每年仍須編列2、3千萬元經費，外聘18名顧問法醫師執行刑事解剖及死因鑑定任務。又該所分配工作並不平均，幾乎全部集中在少數幾名顧問法醫師身上，除有圖利特定對象之指責外，亦有解剖及鑑定品質不佳之疑慮。

再查法醫研究所負有培訓法醫人員之法定任務，惟自該所成立17年及法醫師法制定10年以來，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仍然無法遂行各類法醫任務，每年仍須編列大筆經費外聘顧問法醫師，該所實應負最大之責任，爰請法醫研究所研提培訓及改善計畫。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謝國樑 呂學樟

2.依法務部提供之數據，每年全國檢察署受理之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合計約2,300至2,800件，且大多數地檢署設有公職法醫師，但其中絕大部分案件(82至83%)仍交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辦理。僅有台中、基隆，及南投、雲林地檢署(後兩者在10件以內)，實際將一部分的解剖、死因鑑定案件交給公職法醫師，其餘檢察署均將全數案件交由法醫所辦理。由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死因鑑定之案件，僅占全國總件數之一成，而法醫所辦理之案件則高達82%。造成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高度不均，地方空有公職法醫師的現象。

表1 102至104年度1至8月 全國各地檢署受理解剖案件統計

來源：法務部

	總件數	交法務部法醫 研究所辦理	由地檢署公職法醫師辦理		由該地檢署 委外之榮譽 、顧問或兼任 法醫師辦理
102 年度	2223 件	1836 件(82.6%)	232 件 (10%)	台中 176 件 南投 10 件 基隆 46 件	155 件(7%)
103 年度	2843 件	2346 件(82.5%)	337 件 (11.9%)	台中 229 件 基隆 95 件 南投 10 件 雲林 3 件	160 件(5.6%)
104 年度 1 至 8 月	1806 件	1474 件(82%)	198 件 (11%)	台中 178 件 基隆 20 件	134 件(7%)

惟法醫所編制內之法醫師人數僅有 3 人，長期以來，有高達半數以上之鑑驗案件（1,200 至 1,300 件），係仰賴法醫所委外之兼職法醫師協助辦理（如下表 2）。而法醫所委外鑑驗案件，同時也有分配不均、集中於特定人的現象。監察院 103 年度司調字第 0016 號調查報告指出，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分別聘有十餘人不等之兼任法醫師，惟實際案件數量之分配上，卻很兩極：劉○勳、陳○宏、饒○東、孫○棟等 4 人每年度動輒分配 2 百餘件；惟其餘之兼任法醫師每人每年度往往只受理不到 10 件（如下表 3）。

表 2 法務部法醫所 102 年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解剖及死因
鑑定案件結案件數表

案件類別 件數 年度	解剖(包括複驗)			死因鑑定(包括證物鑑定、文書 審查鑑定、死因鑑定、再函詢)		
	由編制 內法醫 師辦理	由委外之 兼任法醫 師辦理	總計	由編制內 法醫師辦 理	由委外之 兼任法醫 師辦理	總計
102 年度	861	1122	1983	1131	1365	2496
103 年度	1094	1255	2349	1391	1364	2755
104 年 1 至 8 月	789	741	1530	858	908	1766

表 3 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兼任法醫師案件數分配情形 單位：件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劉○勳	120	133	162	164	196	199	218	220	153	153
裴○林	5	5	1	1	0	0	0	0	0	0
胡 ○	137	124	139	144	134	140	144	142	31	35

方○民	156	161	0	2	0	0	0	0	0	0
羅○華	36	36	64	61	39	42	35	34	25	26
陳○宏	166	162	184	182	195	205	209	214	278	271
李○華	17	17	13	14	9	8	3	2	5	8
饒○東	136	130	201	198	264	270	219	220	298	295
孫○棟	214	223	245	245	258	258	259	259	276	284
鍾○燈	3	3	4	2	3	5	-	-	-	-
王○翰	0	0	0	0	0	0	80	78	4	9
尹○玲	0	0	0	0	0	0	-	-	6	6
合計	990	994	1,013	1,013	1,098	1,127	1,167	1,169	1,076	1,087

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不均，且中央的兼職法醫師間案件分配兩極的現象，造成我國法醫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幾乎集中由7名法醫師辦理（法醫所編制內3名、兼職法醫師4名），而有以下問題：

- (1) 案件分配極度不均、少數法醫壟斷解剖及鑑定業務，鑑驗經驗及智識傳承出現斷層現象。
- (2) 又我國目前負責法醫解剖、死因鑑定的主要幾位法醫師，每人每年平均約須負擔約300多件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等於每天一件，且案件散在全台各地；惟人之時間、精力均為有限，過度之案件量負擔，必然會影響鑑驗報告之效率、品質及正確性。
- (3) 本應職司解剖及死因鑑定之公職法醫師，僅得從事相驗業務，甚至已出現「流浪法醫師」。但政府每年另需額外編列約4至5千萬之高額業務費用支應上開鑑驗業務（編制內、外法醫按件計酬之解剖費加鑑定費，分別為每人4,300元/件、19,000元/件）。102年度編制內、外承辦業務量最多之法醫師，法醫所支付之薪資或報酬，每人約400至600萬元。

法醫解剖、鑑定於我國刑事訴訟實務上，對被告及被害人之影響甚鉅，亦可能成為冤案成因之一，不可不慎。如知名之江國慶案(DNA鑑定錯誤)、蘇建和案(骨骸鑑定錯誤)、徐自強案(創傷照片鑑定爭議)、洪仲丘案(死亡原因問題)、鄭性澤案(死亡時間鑑定爭議)等，法醫鑑驗本身即是案件重要爭議。

為提升我國鑑驗實務品質，並解決法醫世代斷層引發之問題，爰請法醫所積極培訓各地檢署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及鑑定案件之辦理，並妥適分配案件數量，將辦理情形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呂學樟

- (二)查法醫師法制定已近 10 年、施行亦已 9 年，惟因法務部檢察司及法醫研究所執行不力、怠於進行培訓工作，致讓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現仍遭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且因檢察司行政怠惰，並未積極爭取預算、補充缺額，目前全國 19 個地方檢察署還有新竹、苗栗、臺東等 3 個地檢署的法醫人數是掛 0。爰建請法醫研究所盡力排除外務，增加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培訓能量及專業深度；檢察司積極尋求上級支持，編列相關預算，開出名額，好讓考選部辦理考試，以補足缺額，並可減少流浪法醫師數量。

提案人：顏寬恒 呂學樟 謝國樑 王廷升

第 4 項 廉政署 5 億 7,07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根據法務部 103 年統計年報，99 至 103 年度檢肅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分別為 84.8%、75.1%、74.1%、72.7%及 70.3%，顯示定罪率逐年下滑，肅貪績效有待提升。為強化肅貪績效，落實各項肅貪作為，爰請廉政署逐年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105 年度為 75%，應逐年提升並以 80%為目標），並研擬提升檢肅貪瀆成效之具體辦法，於 2015 年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 (二)近年來，各先進國家對於吹哨者(whistleblower)均有積極的立法措施，有以單一立法規範者，亦有以分別立法方式規範者。針對公司外部及內部監控機制等公司治理，我國雖亦有許多立法和行政上的革新，唯獨對吹哨者的相關措施一直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過去總統及法務部長多次宣示，要於 101 年底前完成《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卻因故一再延宕，至今亦未見於廉政署關鍵績效指標中。爰此建請廉政署擬訂《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規劃與預定時程，於 2015 年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呂學樟 詹滿容

- (三)根據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公布之「104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針對「政府整頓貪污之滿意程度」調查，有高達 82%民眾不滿

意。該中心並指出，無論針對政府或權責單位維護廉政之效能而言，以清廉為口號之當前政府仍有許多進步與努力空間，顯示國人對於政府整頓貪瀆成效之評價欠佳。有鑒於《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通過，廉政署應依此施行法重新檢討「反貪、防貪、肅貪」等廉政工作主軸，落實廉政監督機制，以提升民眾對廉政之信心。爰請廉政署研擬、規劃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如何精進廉政工作並提升國民對廉政之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第5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5億5,557萬5,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長期以來，矯正機關存在超額收容問題，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更有礙對收容人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經查，矯正署於100年成立後，為紓解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已研擬及規劃改善監所十年計畫。目前各矯正機關持續辦理中之監所改善計畫計有2項，為101年度起辦理之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103年度起辦理之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分別預計於105年9月底及106年底完工。惟截至104年7月底止，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之累計執行數各為1億0,672萬8,000元及747萬1,000元，整體執行率僅三成，進度明顯落後。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要求矯正署立即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改善監所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林滄敏 顏寬恒 詹滿容
王廷升

第6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億2,840萬3,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以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及待執行金額觀之，截至103年底，滯欠大戶個人537人、法人172人，待執行金額為1,279億餘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2,118億餘元之60.40%；截至104年7月底，列管之滯欠大戶個人624人、法人186人，共計810人，待執行金額約1,280億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2,056億餘元之62.23%，顯示滯欠大戶之人數及待執行金額均較103年底增加。

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滯欠大戶之人數及待執行金額
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
----	----------	-----------

	個人	法人	小計	金額	占全部待執行金額比率
截至 102 年底	650	192	842	165,765,978	65.98%
截至 103 年底	537	172	709	127,983,584	60.40%
截至 104 年 7 月底	624	186	810	128,005,714	62.23%

※註：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

又目前徵起金額雖已逾 4,000 億元，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280 億元，且每滯欠大戶平均待執行金額近 1 億 6,000 萬元，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繼續強化控管機制，並提出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39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7,67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8,477 萬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89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36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1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7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2,26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2,41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8,99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2,33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88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01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2,85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4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6,32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9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631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4,65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9,96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9,06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92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1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66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17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79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9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09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調查局 55 億 3,611 萬 2,000 元，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0 月 8 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三、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四、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五、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顏寬恒、呂學樟、蔡其昌、詹滿容、謝國樑、尤美女、許添財、吳宜臻提出質詢；委員王惠美、林滄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3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5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55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5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5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6 項 考試院 2,58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7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60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銓敘部 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9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62 項 考試院 2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考選部 660 萬元，照列。
- 第 64 項 銓敘部 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8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二) 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5,24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1.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

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爰請考試院會同所屬各部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蔡其昌

2. 為落實人權保障，行政院規定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時，應對人權之影響有完整之評估。惟參立法院審議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決議事項可悉，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法案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另各計畫案之審議，及各重大政策之管考，亦均尚未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作法。爰請考試院建立合理、進步之人權影響評估具體操作方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蔡其昌

3. 考試委員係學術及專業程度頗高之政務官，平日雖參與該院各項會議，然囿於所討論議題較為專業冷僻，外界不易得知每位考試委員之貢獻程度，考試院網站首頁並未設置明顯專區可供查詢，恐不利考試委員業務成果能見度之提升。為彰顯考試院之功能與績效，其業務成果之社會能見度允可設法提升，建議考試院除出版例行刊物外，另於該院網站明顯處設置專區，將歷屆考試委員之各項表現成果，以屆次別、年度別、委員別、議題別、出席考試院會議及各項審查會情形(包含出席率)、形成政策之重要建言等，分門別類，並提供查詢功能，俾利社會各界可隨時查詢瞭解其職權行使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顏寬恒 詹滿容

4. 經查委任及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惟簡任官等男性比率達 69.8%，女性僅有 30.2%，顯見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簡任官等部分，不僅性別比例失衡，訓練進修的性別比率更有劇烈差異，簡任官等訓練進修的性別比例，男性超過七成而女性不足三成。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但對於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顯有極大改進空間，爰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含升遷、訓練)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5. 103 年 3 月靠內定及首長加分而從最後一名成為第一名正取的郭冠英，任職 4 個月就退休，如此「上下交相賊」，令全國人民都無法接受。儘管銓敘部早就承認郭冠英的任用資格有瑕疵，但對於監察院的詢問，銓敘部僅表示，「不會故意拖延此事」、「為了慎重起見，銓敘部已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希望從法制上釐清」，但至今仍無法給出清楚的交代。104 年 3 月，新聞報導指出：「銓敘部長張哲琛 3 日表示，外界一直質問銓敘部為何不核定退休案，但其實都不是重點，『問題不在退休，在任用』，也強調這件事今年一定會落幕。」如今已屆年末，爰建請考試院督促銓敘部，於 104 年年底之前針對郭冠英退休案做出決議，給社會大眾合理交代，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6. 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 19 人。此係 1947 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 2002 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

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個省一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一個加起來 19 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 19 個省」

19 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 7 至 9 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 19 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104 年度且編列 19 名考試委員相關預算 6,000 餘萬元，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2 項 考選部 3 億 4,592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例如：98 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且 100 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 102 年度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 年地方特考，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國考出題品質屢次遭到質疑，考選部卻未有有效的因應調整，104 年 8 月，又遭踢爆律師考試綜合法學(二)第 28 題，與 103 年該項考試的題目幾乎相同。爰凍結考選部試題研編及審查中題庫之編製及審查項目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83 萬 9,000 元，請考選部提出切實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蔡其昌

第 3 項 銓敘部 243 億 0,980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104 年 8 月，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初步判定約千人屬違法兼職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均須移付懲戒；超過百人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屬情節重大者，均應予以停職。為杜絕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銓敘部訂定公務員違法兼職 8 種樣態，供各機關認定，然而，這樣的作法無法彌補公務員服務法於兼職規定的疏漏之處，而難達到治本效果。有鑑於公務員服務法自民國 28 年 10 月制定迄今僅修正 4 次，相關兼職規定未能與時俱進，爰建請銓敘部依社會環境變遷，檢討修正有關規範公務員兼職之相關規定，於

第 8 會期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2.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然而，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後，部分機關為應業務所需，爰依規定於處務規程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卻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亦有悖司法院解釋意旨，不僅合理性及正當性可議，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精實原則。爰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056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經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計畫，其訓練成效追蹤，係透過參訓學員自身、長官、同儕及部屬，對受訓學員訓前、訓後職能提升情況之看法予以瞭解，惟此 360 度之評鑑方式，恐缺乏中立性表達看法之誘因，其信度可議；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採定期或不定期發放問卷方式，瞭解學員訓後職務升遷情形以追蹤訓練成效，然問卷結果恐難解釋升遷與訓練有顯著相關，由於未接受高階文官訓練者亦有升遷之可能，故以升遷與否斷定訓練之有效性亦有待商榷。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其他訓練機關之訓練評估經驗，研擬修正評鑑方式使其兼具信度、效度。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詹滿容 蔡其昌

2. 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函各機關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員參訓，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以增加女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比例，促進性別平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 億 2,37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2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 億 8,208 萬 9,000 元，照列。

(三)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

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 草案第六條，照考試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通過。
- (二) 草案第十一條(含附表一)，除第二項第五款後段文字「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刪除外，餘照考試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 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節節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五十一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均照案通過。

六、第三案至第五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